

债券代码：137521.SH

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债券代码：115483.SH

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债券代码：241897.SH

债券简称：24 国君 S1

债券代码：242132.SH

债券简称：24 国君 S2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一月

申万宏源
骑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前述债券以下合称“相关债券”）相应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泰君安”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注册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7号）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项下，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9%；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36 号）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项下，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96%；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76%。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2 国君 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3、债券代码：137521.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3 国君 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3、债券代码：115483.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

付息年度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4 国君 S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 国君 S1。

3、债券代码：241897.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9 个月。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96%。

8、起息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9、付息日期（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4 国君 S2”）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4 国君 S2。
- 3、债券代码：242132.SH。
-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期。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76%。
- 8、起息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 9、付息日期（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三、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泰君安”或“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国泰君安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且本次交易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国泰君安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 2,113,932,668 股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事项所出具的有条件批准已生效。

本次交易相关的生效及实施条件均已满足。

国泰君安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香港联交所上述批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4 国君 S1”和“24 国君 S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相应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国泰君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万宏源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相关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相应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督导并协助发行人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